

南商按揭家居保险

「南商按揭家居保险」(「本计划」)让您的家居住所室内装修及家居财物获得周全保障。如因火灾、爆炸、台风或其他意外导致家居财物如电器、家俬及珠宝首饰等损失或毁坏,均可获得「以新换旧」赔偿。成功投保后,您的保单将会自动续保,省却您忘记续保而失去保障的烦恼。

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 ¹	最高赔偿额 (HK\$)			自负额 (HK\$)
	基本计划	银计划	金计划	
1. 家居财物² 全险保障,范围包括因爆炸、火灾、爆水管、爆窃、恶意破坏、水浸、台风、山泥倾泻、下陷或其他意外而导致家居财物损毁。 (每项限额不适用于家俬、家庭电器用品、影音器材、私人电脑、钢琴及乐器)	100,000 /每宗事故 (3,000/每项)	300,000 /每宗事故 (30,000/每项)	500,000 /每宗事故 (50,000/每项)	I. 水浸引致索偿: (1)基本计划: 200 (2)银及金计划: 200 或损失额之5%,以较高者为准; II. 其它原因引致索偿: 200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贵重物品³ 3,000/每项 ■ 个人物品 3,000/每项 (银及金计划: 延伸保障您及/或家人随身携带的个人物品及贵重财物于世界各地遭意外损失或损毁) ■ 易碎物品 3,000/每项 ■ 因渗漏引致的损失 3,000/每项 ■ 保障在家居住所进行室内装修、翻新工程期内,承办商因受保意外而导致家居财物损毁。(但装修工程必须于连续两个月内完成,而有关之装修金额/费用按所选择投保计划不可超过: 银计划 HK\$60,000; 金计划 HK\$100,000) 	6,000/每项 (100,000/每年)	10,000/每项 (130,000/每年)	3,000/每项 (100,000/每年)	
家居财物附加保障:				
A. 现金损失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窃或行劫而引致现金损失。	1,000/每宗事故	1,500/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
B. 短暂搬迁 - 保障家居住所的家居财物于短暂搬离投保人住所(但不包括寄存于仓库内),至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另一单位期间所引致的损失或损毁。 - 保障家居财物由投保人住所搬迁到投保人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另一新家居住所途中时所引致的损失或损毁。	15,000/每宗事故 (3,000/每项)	300,000/每宗事故 (30,000/每项)	500,000/每宗事故 (50,000/每项)	200 1,000
C. 更换门锁 保障因受保风险引致遗失锁匙而须更换正门门锁。 - 延伸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窃而需更换窗户、门锁及门匙的合理费用	5,000/每宗事故 -	5,000/每宗事故 1,500/每宗事故	5,000/每宗事故 2,500/每宗事故	-- --
D. 冻品损坏 保障因雪柜意外损坏及/或电力供应故障引致雪柜内的食物及饮品变坏,而须重新购置的费用。	1,000/每宗事故	1,500/每宗事故	2,000/每宗事故	200
E. 补领个人文件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窃或行劫而补领损失或损毁的个人文件之所需费用,包括护照、驾驶执照、香港身份证或其他旅行证件等。	-	1,500/每宗事故	3,000/每宗事故	--

F. 信用卡被盗用损失 保障因家居住所被爆窃或行劫而引致信用卡被盗用的损失。	-	1,500/每宗事故	2,500/每宗事故	--
2. 法律责任 ⁴ A. 保障您及/或家人于家居住所内以下列身份因疏忽导致第三者伤亡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i) 家居住所的住客，或 (ii) 家居住所的业主 B. 全球个人责任 - 延伸保障您及/或家人在投保家居住所以外地方或离开香港特别行政区作短暂旅游(不超过 30 天)因疏忽导致第三者伤亡或财物损毁，而负上的法律责任。	1,000,000 /每宗事故 /每年	3,000,000 /每宗事故 /每年	5,000,000 /每宗事故 /每年	--
3. 临时住所/损失租金 保障家居住所因受保意外损毁不能居住，须另租住临时住所之费用或引致的租金损失。	10,000 /每宗事故 (1,000/每日)	15,000 /每宗事故 (1,000/每日)	25,000 /每宗事故 (1,000/每日)	--
4. 人身意外 保障家居住所因意外引致火灾或被爆窃而导致您及/或家人死亡(银及金计划: 伸延保障永久完全伤残)。	50,000/每年 (50,000/每人)	150,000/每年 (50,000/每人)	200,000/每年 (50,000/每人)	--
5. 清理废物 保障因受保意外发生后，必须清理有关废物的实际费用。	5,000 /每宗事故	5,000 /每宗事故	5,000 /每宗事故	--

备注：

- 如您将投保的家居住所作出租用途，中银集团保险只会为您提供下列“保障项目及承保范围”，而您的家人不会获得本保单任何赔偿：
 - 【项目 1 - 家居财物】：保障只属于您拥有及放置于投保的家居住所内的家居财物，但不包括贵重物品、易碎物品及所有「家居财物附加保障」的项目；
 - 【项目 2 - 法律责任】；
 - 【项目 3 - 损失租金】。
- 【项目 1 - 家居财物】每宗意外的最高赔偿额合计为“基本计划 HK\$100,000”、“银计划 HK\$300,000”或“金计划 HK\$500,000”；
 - 若投保的家居财物总值及/或每项目的价值高出您所选择投保计划的最高赔偿额，您可向中银集团保险申报要求加大保障金额及/或每项限额。所有其它在您所选择投保计划内的固定保障及项目金额将维持不变，但【项目 1 - 家居财物】每宗意外的最高赔偿额合计将不可超过您所选择投保计划的加大保障金额。保费将按加大的保障金额及/或每项限额调整。
- 若投保的贵重物品总值及/或每项目的价值高出您所选择投保计划的最高赔偿额，您可向中银集团保险申报要求加大每年及/或每项限额。所有其它在您所选择投保计划内的固定保障及项目限额将维持不变。保费将按加大的每年及/或每项限额调整。
- 【项目 2 - 法律责任】每宗意外及每年的最高赔偿额合计为“基本计划 HK\$1,000,000”、“银计划 HK\$3,000,000”或“金计划 HK\$5,000,000”。

保费表[^] (HK\$)

投保计划	基本计划	银计划	金计划
全年保费	\$300	\$600	\$800

[^]此保费表并未包括由保险业监管局（「保监局」）征收的保费征费。

保监局将按适用征费率向保单持有人收取保费征费。为避免任何法律后果，保单持有人需于缴交保费时向保险公司缴付该笔保费的订明征费，并由保险公司将该已缴付的征费转付予保监局。征费金额会因应征费率调整而有所变更。有关详情，请浏览保监局的网页 www.ia.org.hk。

缴付保费方法

1. 以南洋商业银行(「南商」)银行户口自动转账

填妥「直接付款授权书」，连同首年保费的现金或划线支票(祈付「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交回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南商属下任何一家分行。

2. 以信用卡支付

填妥「信用卡付款授权书」交回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南商属下任何一家分行。

3. 以支票付款

可以划线支票(祈付「中银集团保险有限公司」), 交回香港特别行政区境内南商属下任何一家分行。

主要不承保事项 (详情请参阅保单)

因物品使用损耗而引致的损失; 设备及电器本身的故障; 各类流动或手提电话、传呼机; 蓄意破坏; 战争、恐怖主义活动; 任何不可解释或神秘失踪而造成的损毁、任何后果损失等。

索偿手续及注意事项

1. 若有任何索偿, 请在发生事故后尽速以书面通知中银集团保险;
2. 若发生爆窃、偷窃、行劫或任何此等企图, 必须立即通知警方;
3. 如有任何现金或财物的遗失, 投保人及/或其家人必须于发现遗失后 24 小时内报警及取得报告;
4. 在发生事故后的 30 天内, 投保人及/或其家人必须以书面通知中银集团保险并列举事故详情、自费提供损失清单、维修报价及其它有关证明文件;
5. 如投保人及/或其家人收到任何第三者索偿告票、传票或其它法律程序, 请立即送交中银集团保险处理;
6. 在未获中银集团保险同意前, 投保人及/或其家人对第三者索偿, 不可作出赔偿承诺或赔款;
7. 在未获中银集团保险同意前, 投保人及/或其家人不可弃掉或更换损毁的受保物品。

续保及修改备注

1. 成功投保后, 如您在每个保单年度期满前未接获中银集团保险有关修改任何条款的通知, 您只须缴交下一个保单年度所须的保费, 您的保单便会自动续保。
2. 如欲终止保单自动续保服务, 可于来年保单期满日 30 天前, 来函通知中银集团保险办理。
3. 如欲更改投保计划, 可于来年保单期满日 30 天前, 来函通知中银集团保险办理。新计划及新收费只会在来年续保的保单年度首天正式生效。

投保须知

1. 投保的家居住所必须只是用作住宅用途及位于香港特别行政区已落成的永久住宅大厦, 且该住所及屋顶是用砖石或混凝土建造。
2. 投保的家居住所如连续空置 14 天以上者, 在空置期间的盗窃或爆窃保障将会停止。
3. 投保的家居住所如连续空置 60 天以上者, 在空置期间只承保因火灾、电击、雷击、爆炸、地震、台风、暴风、喉管爆裂或水灾所引致投保家居住所内的家居财物损失或损毁。

条款及细则:

- 本计划由中银集团保险承保。
- 南洋商业银行有限公司(「代理银行」)以中银集团保险的委任保险代理身份分销本计划, 本计划为中银集团保险的产品, 而非代理银行的产品。
- 对于代理银行与客户之间因销售过程或处理有关交易而产生的合资格争议(定义见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的金融纠纷调解中心职权范围), 代理银行须与客户进行金融纠纷调解计划程序; 虽然以上计划的合约条款的任何争议, 最终应由保险公司与客户直接解决, 然而在实际可行和合适的情况下, 代理银行在解决争议的过程中为客户提供合理协助。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根据投保人及受保人于投保时所提供的资料, 而决定是否接受任何有关本计划投保申请的绝对权利。
- 中银集团保险保留随时修订或取消对于本计划各项条款及细则的酌情权, 毋须事先通知。
- 此宣传品仅供参考, 本计划各项条款及细则以中银集团保险缮发的正式保单为准, 各项条款及细则请参阅保单。
- 如中、英文版本有任何歧异, 概以英文版本为准。

客户服务热线: (852) 2616 6628

网址: www.ncb.com.hk

承保機構:

